

開立專戶申請書

本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存款可能遭扣押等原因，無法以一般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匯入勞工保險給付、就業保險給付、國民年金、勞工退休金、農民退休儲金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款項之用，擬申請開立專戶（註一），請郵寄可供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之通知。

註一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、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、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、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0 條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註二：依上開任一規定開立之專戶，均可適用存入上開條文所定之保險給付、年金給付、退休金、農民退休儲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。

註三：尚未開立專戶者，請領保險給付、年金給付、退休金者，可擇定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；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，可擇定於合作金庫、郵局或有開立專戶服務的所屬農、漁會信用部開立專戶；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，僅可開立郵局專戶存入。

註四：已開立專戶者，如為郵局之專戶，可存入保險給付、年金給付、退休金、農民退休儲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；如為土地銀行專戶，可存入保險給付、年金給付及退休金；如為合作金庫或農(漁)會專戶，僅可存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